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9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S/1

##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2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鄭汝樺女士

旅遊事務專員  
區璟智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  
蘇貝茜女士

#### 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鄭汝樺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  
李達志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鄭妙玲女士

#### 議程項目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鄭汝樺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  
黃偉綸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麥敬年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項目III

香港迪士尼樂園

行政總裁  
安明智先生

政府事務總監  
何穎賢女士

議程項目IV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曹榮森先生

董事兼集團發展總經理  
尹志田先生

集團財務董事  
麥堅先生

副總會計主任  
吳家彥先生

中電集團

中華電力常務董事  
阮蘇少湄女士

中華電力策劃總監  
陳紹雄先生

中電集團公共事務總監  
劉玉燕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488/06-07(01) 號文件) —— 有關 "2005-2006 年度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新聞公報

年度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新聞公報

立法會 CB(1)410/06-07(01) 號文件 —— 政府統計處就 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政府統計處就 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兩份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530/06-07(01) 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530/06-07(02) 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同意於 20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a) 簡介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發展計劃；及

(b) 為香港天文台更換高效能電腦系統。

**III 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1)530/06-07(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8/06-07(03) 號文件 —— 李華明議員於 2006 年 9 月 14 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530/06-07(04) —— 秘書處擬備的有關香港迪士尼樂園的背景資料簡介

### 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迪士尼")作出簡介

3. 應主席邀請，迪士尼行政總裁安明智先生向委員簡介迪士尼在運作首年的工作重點及日後發展計劃。他表示，迪士尼多謝立法會議員及公眾的支持，他們不但到該主題樂園遊玩還提供了許多寶貴意見。截至2006年12月1日，迪士尼創造了5 000個新職位。迪士尼首年接待訪客超過520萬人次，其中34%的訪客來自內地，更在明日世界增加3項新遊樂設施；事實證明這些新遊樂設施均極受訪客歡迎。在市場推廣方面，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下稱"主題樂園公司")與持分者，包括政府、旅遊業伙伴及議員建立了緊密關係。未來一年，主題樂園公司會繼續加強市場推廣活動，向更多人士，特別是內地及海外人士推廣迪士尼的奇妙世界。主題樂園公司尤其會為有意到訪的內地旅客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各項遊樂設施背後的經典迪士尼故事，以及將帶來的獨特體驗，以加深他們對迪士尼主題的了解。此外，主題樂園公司會繼續確認主要市場的重要假期時段，以確保訪客可以欣賞特備節目。為了加強與批發商及旅遊代理分銷商的夥伴關係，主題樂園公司會為旅遊業界提供專享優惠、為特定市場而設的季節優惠及目標為本的加強獎勵計劃，以獎勵表現最出色的批發商。在本地市場方面，全年通行證計劃證實非常成功。主題樂園公司欣悉，迪士尼能夠在發展本港家庭旅遊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因為2006年上半年過夜家庭旅客人數比2005年同期上升24%。2007年，主題樂園公司會更加努力吸引年輕旅客，同時繼續逐步在本港建立家庭旅遊。至於迪士尼日後的擴建計劃，主題樂園公司計劃在未來18個月內增設兩項新遊樂設施和一個巡遊節目。安明智先生相信在迪士尼作出的承諾下，迪士尼會繼續成為香港永久的珍貴資產，以及廣受眾多家庭歡迎的另一家園。

### 討論

#### *迪士尼的表現*

4. 李華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及安明智先生的上述意見並未回應他在2006年9月14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8/06-07(03)號文件)中所表達的關注。例如，並無提供資料，說明迪士尼的收支及利潤，包括

門券收益、專利產品出售收益、餐飲收益及政府在投資上的分帳(如有的話)。李議員察悉，迪士尼在運作首年的旅客人數低於原來預計的每年560萬入場人次，並詢問主題樂園公司會否根據經驗修訂樂園的預計入場人次。

5. 譚香文議員亦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提供資料，說明迪士尼實際接待旅客的數目，並關注到樂園的財務表現。所以，她對立法會及公眾可如何監察迪士尼的表現，以確保政府在主題樂園上的投資物有所值提出質疑。

6. 安明智先生回應時強調，華特迪士尼公司的政策是不披露敏感商業資料。然而，鑒於去年是迪士尼開業首年，期間該公司在香港及南亞市場狀況方面取得豐富經驗，亦對入場旅客達520萬人次感到驕傲。此外，迪士尼奠定了鞏固的財務基礎。由於迪士尼能夠維持足夠的現金流量以確保運作暢順，迪士尼無意就前述擴建計劃另行尋求政府撥款。他強調，迪士尼不會令股東的利益受損。另外，迪士尼計劃創造了5 000多個新職位，這是迪士尼為香港帶來的主要經濟利益之一。關於樂園的入場人次，安明智先生指出，這只是迪士尼的整體業務組合的一個組成部分。在衡量迪士尼的業務表現時，除了樂園入場人次外，亦有需要考慮園內兩間酒店的入住率，以及專利產品出售收益和餐飲收益。但是，安明智先生強調，迪士尼是香港的長期投資項目，營運可達50年或以上。

7. 李華明議員從傳媒報道察悉，投資推廣處處長盧維斯先生表示，迪士尼的入場人次較預期為低，原因是市場推廣策略失敗。他就這項意見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

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下稱"局長")回應時澄清，盧維斯先生不是負責監察迪士尼項目的政府人員。有關對迪士尼的表現的關注，局長強調主題樂園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最近獲委任加入董事局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南祿先生及查懋聲先生，會務求協助確保審慎運用主題樂園公司的資源。董事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迪士尼的運作，包括其主題樂園和酒店的推廣及市場推廣策略。

#### *迪士尼的票務安排及推廣工作*

9. 楊孝華議員對迪士尼運作首年的入場人次達致高水平表示讚賞。他提到2006年農曆新年假期期間票務安排混亂及樂園關閉的事件，並關注到根據所得的經驗，已經或將會採取何種預防措施，以免類似事件在即將來臨的農曆新年旺季期間再次發生。

10. 安明智先生回應時表示，迪士尼已推行"特別日子"門票制度以改善節日期間的票務安排。持有特別日子門票的訪客，只可在門票上指定的日子進入主題樂園。迪士尼已指定2007年2月17日至24日(即為期一周的農曆新年期間)為特別日子。他補充，在指定特別日子時，主題樂園公司曾與旅遊業伙伴及內地批發商討論，以了解訪客的旅遊模式。他相信指定的特別日子已包括2007年2月17日至28日內地農曆新年黃金周的重要日子。安明智先生答覆楊孝華議員進一步提問時保證，持有指定日子門票的訪客，不論他們是個人遊或參加旅行團的旅客，均可進入樂園盡情遊玩。

11. 劉健儀議員欣悉，迪士尼在運作首年在多方面作出改善。她又從傳媒報道中得悉，美國部分旅遊代理商有計劃與香港的主題樂園組成聯盟，向其旅行團客戶提供進入樂園的城市護照，並詢問迪士尼會否考慮參加此等計劃，以吸引更多旅客遊覽樂園。

12. 安明智先生回應時表示，主題樂園公司最近曾與一個美國專業旅遊業團體交換意見，研究向訪港客戶提供城市護照套票的可行性。這項措施使旅客可盡情遊覽香港眾多景點及吸引更多旅客遊覽迪士尼。

13. 陳鑑林議員欣悉，去年主題樂園公司在迪士尼的運作方面作出改善。鑒於政府的社會政策以支援家庭及鞏固家庭為核心，他建議主題樂園公司應加強向家庭進行推廣，並支持當局的政策，考慮向有年長／年幼成員的家庭提供優惠門票。這項建議不單止可以增加迪士尼的訪客人數，還可鼓勵本地家庭在節日期間留港消費。就此，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預計來自家庭市場環節的訪客人數。

14. 安明智先生特別提到主題樂園公司會舉辦針對所有主要市場的目標客戶的市場推廣、銷售和宣傳活動。舉例而言，迪士尼會在重要假日、假期及節日期間，例如萬聖節、聖誕節、農曆新年及暑假舉辦特別節目。2006年年底，主題樂園公司推出迪士尼全年通行證計劃，讓訪客享有更大彈性和更多方便。安明智先生表示，至今已售出超過2萬張全年通行證，銷售進度令人滿意。其他推廣計劃如"酒店專用2天樂園門票"優惠及酒店住宿優惠均大受歡迎，並特別受華南地區的訪客歡迎。關於目標客戶，安明智先生強調，迪士尼是為所有人而設的主題樂園。雖然主題樂園公司有意在2007年提供優惠及進行推廣計劃，以廣招徠，尤其是年青旅客，但應注意的是，95%的全年通行證已售予本地家庭，他們可全年參與在迪士尼推出的特別活動項目。

15. 單仲偕議員欣悉，迪士尼在運作首年穩步改善。單議員察悉，在亞洲國際博覽館進行的活動通常在下午5時結束，參加會議的人士想找個理想的地方歡度傍晚。他建議主題樂園公司應考慮與亞洲國際博覽館合作，向參加會議的人士提供半日門票。

16. 安明智先生多謝單議員提出建議。他表示，主題樂園公司察覺到參加會議的人士具有市場潛力，並正積極考慮向這部分旅客提供優惠套票。

#### *擴建計劃及訪客的滿意程度*

17. 劉健儀議員特別提到迪士尼成功與否視乎若干因素而定，當中包括口碑推廣及良好聲譽。她認為，若訪客對玩樂體驗感到滿意，他們會到處散布正面信息。劉議員雖然了解，作為新的主題樂園，迪士尼在開業初期遊樂設施有限，但她關注到迪士尼可否提早增加更多新遊樂設施，以更快速度擴充。事實上，由於園內只有少數遊樂設施，她注意到部分訪客關注，迪士尼的入場費相對地高昂。

18. 關於樂園的擴建計劃，安明智先生特別提到迪士尼在2006年夏季推出3項全新遊樂設施，即"馳車天地"、"UFO地帶"及"幸會史迪仔"。為了進一步提升樂園的吸引力，迪士尼將於未來18個月內推出兩項遊樂設施，即迪士尼經典遊樂設施"小小世界"及"動畫學院"，以及"米奇噴水花車"日間巡遊活動。安明智先生向委員保證，迪士尼非常重視其擴建計劃。在整體計劃下增加新遊樂設施方面，迪士尼考慮過有關遊樂設施在其他迪士尼主題樂園內的受歡迎程度，以及訪客在訪客意見調查中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19. 單仲偕議員察悉，在上海發展另一個迪士尼主題樂園的構思已被擱置，並關注可否加快進行迪士尼第二期發展計劃，以進一步提高迪士尼在區內其他旅遊景點之中的吸引力。

2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下稱"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就迪士尼第二期計劃所需的土地進行的填海工程正在進行中，並將於2008年之前完成。在推展第二期發展計劃時，政府當局及主題樂園公司會妥善考慮市場需求、樂園的入場人次、訪客的意見及其他因素。她重申，政府及主題樂園公司均同意繼續推動主題公園的發展，務求為訪客帶來更精采的玩樂體



驗。迪士尼亦將於未來18個月內在第一期發展計劃下推出3項遊樂設施。

21. 安明智先生答覆譚香文議員時表示，主題樂園公司曾進行訪客意見調查，以蒐集訪客對迪士尼的遊樂設施、餐飲服務及專利產品的滿意程度。意見調查結果顯示，80%以上的主題樂園訪客及90%的酒店訪客對在迪士尼的整體體驗有正面評價。多數訪客亦表示有意再次到訪。安明智先生表示，意見調查結果與其他迪士尼主題樂園的相似。

#### *聘用殘疾人士及服務社會*

22. 張超雄議員祝賀迪士尼去年成績美滿，並要求取得有關迪士尼所聘用的殘疾人士在其5 000名員工所佔的百分比的資料，以及為殘疾員工提供的實習機會和試工計劃的詳情。

23. 安明智先生確認，迪士尼自開幕以來已聘用100多名殘疾人士擔任全職及兼職工作。他表示，主題樂園公司一向樂於聘用殘疾人士，亦會繼續聘用殘疾人士擔任樂園內各種職位。為了更及時地向殘疾人士發放徵聘資訊，主題樂園公司自2005年8月起實施特別安排，每月都會把最新的迪士尼職位空缺資料交給社會福利署、勞工處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題樂園公司已開始研究以創新方式，直接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聘用殘疾人士。安明智先生表示，今年年初，他與迪士尼高層管理人員曾造訪多個非政府機構，加深了解他們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職業培訓計劃。在造訪這些機構時，部分殘疾人士表示有意擔任迪士尼的職位。另一方面，部分非政府機構亦回訪迪士尼跟進相關事宜，以便推進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的安排。他補充，主題樂園公司亦正研究可否就迪士尼的各種業務活動為殘疾人士提供實習機會和試工計劃，此等業務包括餐飲、娛樂、酒店及訂房服務。主題樂園公司會繼續就殘疾人士的職業培訓及技能選配與非政府機構聯絡。安明智先生答覆主席時向委員保證，殘疾人士員工會接受足夠培訓，以為訪客帶來更精采的玩樂體驗並確保安全。

24. 張超雄議員察悉，迪士尼在2005年向多個社區團體和志願機構捐贈逾6萬張入場券，受惠人士包括殘疾人士、兒童、青少年和長者，並讚賞迪士尼慷慨捐贈，以及促請迪士尼更加努力服務社會。他認為，迪士尼每年的訪客人次為520萬，6萬張免費入場券少於其中1%。

25. 安明智先生表示，早於迪士尼開幕之前，主題樂園公司已透過迪士尼的社區關係計劃和義工服務，參與社會服務。安明智先生向委員保證，6萬張免費入場券只是一個開始，主題樂園公司會繼續令樂園成為整年接待不同社區團體的基地。舉例而言，迪士尼在上星期日接待了50個有心臟疾病的兒童。

#### IV 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周年電費檢討

立法會 ——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投影片簡介資料  
CB(1)587/06-07(03)號  
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及其後於2006年12月22日發給所有議員)

立法會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供的投影片簡介資料  
CB(1)587/06-07(04)號  
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及其後於2006年12月22日發給所有議員)

####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港燈")作出簡介

26. 港燈集團董事總經理曹榮森先生特別提到，港燈首台天然氣發電機組(L9機組)在2006年10月開始作商業運行。這台機組會在2007年全年運作，代替部分燃煤發電，排放將會減低但燃料成本將會增加。港燈一向為客戶提供每度電1.9仙的特別折扣，這是一項臨時措施，在經濟欠佳時協助客戶。隨著經濟全面復甦，預計2006年經濟增長達到6.5%，港燈認為無需繼續提供這項特別折扣。燃料成本增加及特別折扣將會取消，令2007年港燈的電費須微調2.5%。為了控制電費加幅，港燈會繼續將平均基本電費凍結在2005年的水平，遠低於現時的管制計劃協議(下稱"管制協議")下許可的水平。2007年港燈預計准許利潤差額超過4億元，港燈股東將會連續第五年未能賺取管制協議准許的利潤。過去4年，港燈自2003年起提供的回扣及少收的准許利潤，總金額接近30億元。相信2007年調整電費對港燈客戶的影響輕微，70%住宅用戶每月電費加幅低於港幣12元，而70%非住宅用戶的每月加幅低於51元。然而，作為一間履行社會責任的公司，港燈會繼續透過電費優惠計劃，照顧有困難的市民。港燈在該計劃下給予有關客戶的折扣高達60%。

27. 港燈董事兼集團發展總經理尹志田先生借助投影片設施，簡介2007年港燈的電費調整如下：

<u>組成部份</u> <u>每度電港仙計</u>	<u>現行價格</u>	<u>變化</u> <u>(+/-)</u>	<u>2007年</u> <u>1月1日</u> <u>生效</u>
平均基本電價	114.4	—	114.4
燃料附加費	4.9	1.0	5.9
平均特別折扣	-1.9	1.9	—
減費折扣	—	—	—
平均淨電價	<u>117.4</u>	<u>2.9(+2.5%)</u>	<u>120.3</u>

他特別提到平均基本電價維持不變，但燃料附加費會增加，特別折扣亦會被取消。根據中電集團(下稱"中電")在會議舉行當日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公布的全球城市住宅電費基準，尹先生表示，在相同用電量下，2007年港燈的平均住宅電費大約較中電的高8.6%。整體而言，港燈的住宅電費在其他大城市仍具相當競爭力。

中電集團(下稱"中電")作出簡介

28. 中電電力常務董事阮蘇少湄女士表示，中電在2007年會連續第九年凍結電價，將電價保持在1998年的水平。她表示，中電透過提高生產力和控制成本，以及運用售電廣東的盈利來紓緩成本上升所帶來的營運壓力。

29. 中華電力策劃總監陳紹雄先生借助投影片設施，簡介2007年中電的電費調整如下：

<u>組成部分</u> <u>每度電港仙計</u>	<u>現行價格</u>	<u>2007年1月1日</u> <u>生效</u>
平均基本電價	88.2	88.2
燃料價條款	2.0	2.0
管制法則回扣	-1.1	-1.1
2007年特別回扣*	-1.8	-1.8
平均淨電價	<u>87.3</u>	<u>87.3</u>
<i>*與2006年特別回扣相同</i>		

他表示，中電將延續今年的特別回扣，令2007年的電價繼續凍結，但其他電價組成部份則維持不變。2007年的特別回扣總額約為5億元，並由中電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及其附屬戶口支付。陳先生表示，過去4年燃料及物料價格高企，煤價上升1倍，銅價大幅飆升4倍，大大增加全球電力公司的營運壓力。世界各地的主要電力公司，包括新加坡、倫敦及紐約的主要電力公司，在這兩年間紛紛加價12%至29%不等，但中電仍能繼續凍結電價。所以，相比各主要城市，中電電價相宜。中電的供電質素亦優勝於珠三角城市。除了過去8年凍結電價以外，中電的供電可靠程度還提升了90%。截至2006年11月，中電客戶非計劃平均停電時間少於每年3分鐘，比紐約、巴黎及倫敦等主要城市的表現更出色。

## 討論

### *2007年電費調整*

30. 鄭志堅議員指出，很多市民批評兩間電力公司提出的調整電費建議。就此，香港工會聯合會會員亦正在立法會大樓門外請願，要求港燈凍結電價及要求中電提供更多電費優惠。為此，鄭議員呼籲兩間電力公司重新考慮2007年的電費調整。他促請兩間電力公司更積極地回應市民的訴求，避免因謀取短期利潤而失去市民的支持，特別是在有關2008年後的《管制協議》的商討工作正在進行的時候。鄭議員進一步認為，政府當局應收緊對兩間電力公司的規管，以滿足市民對合理和穩定的電費的期望。

31. 局長強調，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的周年電費檢討必須在現時的《管制協議》的框架下進行。他進一步向委員保證，一如以往，政府當局一直不遺餘力，與兩間電力公司討論電費調整，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他特別指出，在制訂於2008年後規管電力供應界別的安排時，政府當局會解決現時規管制度的不足之處。政府當局清楚明白市民的意見和期望。至於兩間電力公司的回報率，一如先前所解釋，鑒於現今營商環境，兩間電力公司期望在新《管制協議》下取得雙位數字的回報率，實在不切實際。兩間公司充分理解政府當局在此問題上立場強硬。

32. 曹榮森先生強調，作為一個履行社會責任的機構，港燈在進行電費檢討時會考慮及平衡股東及客戶的權益。他重申，為要在2007年限制電費加幅，港燈將會少收准許利潤超過4億元。此外，由於港燈在2003至2006年

期間的電價低於准許的水平，加上提供特別折扣，港燈在該期間內合共少收准許利潤接近30億元。

33. 阮蘇少湄女士回應時表示，中電明白市民對電費穩定的需求，並已透過提高生產力和控制成本，以及運用售電廣東的盈利來紓緩成本上升所帶來的營運壓力，從而連續9年凍結電費。她強調，中電會竭力滿足市民對更穩定電費的期望。

34. 鑒於電力是普羅大眾的一項重要必需品，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透過《管制協議》委託兩間牟利的電力公司供應電力，讓它們可調整電費以確保股東賺取高達准許水平的回報，實在不能接受。就此，張議員要求兩間電力公司提供資料，說明擬於2007年賺取的利潤水平。

35. 關於委員要求取得有關2007年估計利潤的資料，阮蘇少湄女士表示，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訂的規則，上市公司不得披露與其業務表現有關的預算利潤的資料。

#### *港燈的電費調整*

36. 陳鑑林議員察悉港燈在調整電費後，70%的住宅用戶每月加幅將會少於12元，並詢問其餘30%的客戶的電費加幅水平。

37. 尹志田先生回應時表示，港燈70%的住宅客戶每月用電量為500度或以下，而50%的客戶每年用電量約為3 300度或以下(即平均每月少於275度)。他解釋，為鼓勵節約能源，世界各地很多電力公司自90年代起已就住宅客戶採用分級遞增電價結構。在該制度下，每度電的電費會隨用電量的水平增加。換言之，用電量越多，平均電費便會越高。

38. 雖然港燈2007年的平均淨電價會為每度電120.3仙，陳鑑林議員從港燈的簡介資料第7頁察悉，住宅客戶電費低於每度電100仙。他又察悉，過去數年，港燈與中電的住宅客戶電費相差超過30%，而非港燈所聲稱於2007年只相差8.6%。有鑒於此，陳議員詢問，港燈如何計算出與中電電價相差的數字。

39. 尹志田先生解釋，住宅客戶電費的比較是以中電所訂的基準及以住宅用戶每年用電量3 300度為基礎。這種比較法在世界各地供電業中頗為常見。他確認，在此基礎上，2007年港燈與中電的住宅客戶電費會相差大約

8.6%。陳鑑林議員未感信服並認為應根據兩間電力公司的實際平均淨電價進行比較，較為合理。

40. 楊森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並深切關注到港燈每度電的電費較中電高出接近40%。他指出，港燈過去兩年已分別把電費調高6.5%及7.2%，加上建議於2007年把電費調高2.5%，他關注到港燈客戶(特別是基層人士)能否負擔得起有關加幅。鑒於港燈於2006年上半年度已賺得純利超過24億元，楊議員認為港燈建議於2007年調高電費，可謂貪得無厭，並詢問與其如此，港燈有否考慮把電費凍結。

41. 有關對建議在2007年調高電費的關注，尹志田先生強調，港燈已把平均基本電價凍結，低於《管制協議》所容許的水平。因此，港燈的准許利潤將會出現差額。至於有關港燈賺取龐大利潤的指稱，尹先生重申，港燈過去4年未能賺取《管制協議》准許的利潤水平。他解釋，2007年調高電價2.5%，旨在彌補不斷上升的燃料成本，特別是因2007年全年使用天然氣發電而增加的成本。使用更多天然氣會有助減少排放，而不斷增加的燃料成本最終會轉嫁給消費者。不過，楊森議員認為，作為負責任的社會機構，兩間電力公司應承擔推行減排措施的費用。

42. 陳鑑林議員詢問港燈為何在2007年增加燃料附加費1仙。張超雄議員察悉，過去數年煤價不斷上升，令港燈的燃料帳出現虧損，並要求港燈發表意見，說明未來數年燃料市場的成本會否上升，以及為彌補有關虧損而可能增加的燃料附加費。

43. 尹志田先生解釋，由於港燈全年使用天然氣發電，所以2007年須增加燃料附加費1仙。他補充，雖然天然氣較為環保，但成本卻較煤高昂。至於燃料附加費日後的變化，他表示這將視乎日後的燃料價格及港燈的售電情況而定。

44. 李華明議員指出，1仙的增幅相等於港燈的整體燃料附加費增加20%，並質疑有關增幅的理據何在，因為他察悉，使用天然氣以L9機組發電會佔港燈總發電量低於20%。

45. 尹志田先生表示，港燈每年的售電量略高於100億度。燃料附加費增加1仙只會令港燈的全年收入增加大約1億元。與類似L9機組的發電廠耗用的天然氣的成本(按現今市價計算)比較，這項增幅偏低，而燃料成本應約為

7億至8億元。由於港燈早年按照舊價簽訂有關供應天然氣的合約，應能限制燃料附加費的增幅。

46. 為回應委員對港燈建議在2007年調整電費的關注，主席要求港燈提供該公司過去5年為股東賺取的回報率及所獲利潤的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港燈提供的委員要求取得的資料已於2007年1月12日隨立法會CB(1)716/06-07(02)號文件送交所有議員。)

47. 張超雄議員建議港燈提供電費優惠予所有弱勢社群，尹志田先生回應時表示，港燈一直給予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用戶每個月最初200度電的電費四折優惠。港燈認為現時的電費優惠足以應付弱勢社群用戶的需要。他重申，提供電費優惠加上限制電費加幅的措施，令港燈過去4年少收利潤總金額接近30億元，而2007年更會進一步少收4億元。

48. 主席詢問港燈有何應變措施，應付L9機組可能出現的技術故障。曹榮森先生答覆時確認，倘若新投產的L9機組萬一未能妥善運作，可即時調配原有的燃煤機組發電。

#### 中電的電費調整

49. 李華明議員及石禮謙議員關注到中電過去數年所賺取的回報率，並要求該公司提供資料，說明過去5年所賺取的利潤及其發展基金的結餘。

50. 關於中電所賺取的回報率，阮蘇少湄女士扼要重述，由於持續提升生產力及控制成本，令中電能夠連續9年凍結電費，並為股東賺取13.5%至15%的准許回報。成立發展基金的目的是資助公司的資本開支及紓緩電費的波動。中電的發展基金至今曾協助向用戶提供合共30億元的回扣，並會在2007年再提供5億元特別回扣。她補充，一如與政府所商定，發展基金結餘上限為本地售電量的12.5%。事實上，中電過去數年一直進行審慎的管理，以確保發展基金有穩健結餘，可持續應付該公司每月現金流量的需求。就此，石禮謙議員要求中電提供有關該公司過去5年所賺取的利潤及發展基金的結餘。

(會後補註：中電提供的資料已於2007年1月12日隨立法會CB(1)716/06-07(01)號文件送交所有議員。)

51. 何鍾泰議員察悉中電能夠凍結電費，部分原因是利用向廣東售電的利潤，並關注到中電亦會參與在廣東推行的排污交易計劃將對中電的電費有何影響。陳紹雄先生表示，在有關排污交易計劃的詳情公布後，中電才可評估對電費所造成的影響。

52. 阮蘇少湄女士回應主席的詢問時確認，停止向廣東售電會對中電的電費造成影響。她進一步表示，向廣東出售的電量取決於多個外在因素，包括廣東的氣溫及雨量等天氣情況。有鑒於此，中電難以準確預測向廣東出售的電量。不過，向廣東售電的利潤有助中電穩定其電費及向用戶提供回扣。

53. 何鍾泰議員提到，中電於2003至2005年期間每年的客戶非計劃平均停電時間為5.4分鐘(中電的簡介資料第3頁)，並詢問計算有關數字的詳情。

54. 陳紹雄先生特別提到中電高穩定性的供電達至世界級標準，並表示平均停電時間的數字是採納相關國際標準，以電力中斷持續1分鐘或以上的情況計算。

55. 張超雄議員呼籲中電為弱勢社羣提供多些電費方面的援助，阮蘇少湄女士回應時表示，除向長者提供電費優惠外，中電自2004年起推行"健康滿載 耆樂融融"活動，免費為長者注射流感疫苗。中電又資助舉辦"新力量計劃"，藉以培育年青一代。

#### *中電建議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56.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李華明議員於12月15日發出的函件，信中載述中電有關在港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由崖城氣田供應天然氣的建議。

(會後補註：李華明議員的函件已於2006年12月22日隨立法會CB(1)587/06-07(01)號文件送交議員。)

57. 單仲偕議員提到中電及崖城氣田營辦商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下稱"中海油")於2006年12月18日發表的聯合聲明，並要求澄清崖城氣田每日供應天然氣予中電的提取量，以及詢問根據每日提取2億5 000萬及3億立方英尺天然氣，預計何時才會耗盡天然氣蘊藏量。他認為有關資料可作為有用的參考，以便考慮中電建議以80億元在大鴉洲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計劃。他關注到龐大的建設成本會推高中電的資產基數，並會對其電費構成影響。就此，他又詢問政府會否尋求專家意見，以確定崖城氣田的天然氣蘊藏量。



58. 關於崖城的天然氣蘊藏量，阮蘇少湄女士表示，該氣田於90年代開發。在生產及提取天然氣10年後，最新預計顯示，崖城氣田的天然氣蘊藏量，較原來預測為低。她補充，中電需使用3億立方英尺天然氣發電以達到至2010年的減排目標。根據現時的估計，按照這個使用量，崖城氣田的天然氣供應只可維持至10年後左右。有鑒於此，中電曾向市民解釋，10年後便會需要新的氣體供應源。

59. 李華明議員察悉中電的回應，並詢問中電會否考慮減少從崖城氣田提取天然氣，以及增加用煤發電，以維持氣體供應至2015年。他認為若中電增加用煤，燃料價條款收費將會減少，從而令2007年有電費下調的空間。

60. 阮蘇少湄女士表示，為與國際做法一致，中電與中海油簽訂了一份為期至2015年的20年天然氣供應合約。此合約容許氣體供應商尋找新的供應源。視乎立約雙方的協議，提取量會定期調整，以維持氣體供應直至合約期結束為止。鑒於崖城氣田的天然氣蘊藏量較預期為低，阮蘇少湄女士表示，中電會把每日提取量由2億5 000萬減至1億7 000萬立方英尺或更低的水平，以期維持供應至2015年。這樣做會增加使用煤而令排放量提高，實在有欠理想。有鑒於此，中電正尋找新的氣體供應源。她表示，由於燃料價格近年大幅上升，現時的燃料附加費不足以彌補燃料成本，而發展基金亦已動用以抵銷不足之數。即使中電增加用煤發電，亦難以調低電費。此外，在擬訂2007年的燃料價格時，中電已考慮增加用煤的可行性。中電有意盡快取得政府批准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計劃。有關批准將提供機會，在短期內增加崖城天然氣的提取量，並透過輸入液化天然氣，確保在10年後有足夠的天然氣供應替代，從而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

61. 至於崖城氣田的天然氣蘊藏量，當任秘書長(經濟發展)確認，政府當局會就此事徵詢專家的意見。在研究中電在大鴉洲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計劃時，政府當局會審慎研究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崖城氣田的天然氣蘊藏量、未來的電力需求、環保要求、該計劃的財政影響，以及其他可行措施。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清楚明白市民關注到有關計劃對中電電費所造成的影響。他保證，政府當局會審慎研究各項可行措施，並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確保最後決定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62. 有關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正在商討的2008年後的雙邊協議，楊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降低准許回報率、廢除現時釐定電力公司回報的資產基數方法，並加入條文規定電力公司進一步減少排放。

63. 局長重申，在現今的營商環境下，兩間電力公司期望在2008年以後的《管制協議》下仍有雙位數字的回報率，實屬不合理。有別於現時的安排，即單一比率適用於整條供應鏈內所有類別的固定資產，政府當局在"《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下稱"《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建議，在2008年以後的《管制協議》下，就不同類別的資產採用不同的投資回報率。至於減少排放方面，局長明白兩間電力公司一直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環境保護署緊密合作，以達至2010年減少排放的目標。

64. 譚香文議員關注到現行《管制協議》的固有缺點，令過去數年港燈可把電費調高，而港燈的商業用戶一直較中電用戶多付接近40%的電費。譚議員認為，增加市場競爭、兩間電力公司加強進行聯網及引入新的電力供應商，或可有助解決此問題。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這些措施的最新進展。

6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下稱"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表示，一如《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所載，政府當局支持兩間電力公司加強聯網至"最適當"的水平，並希望在下一輪雙邊協議期間達到這個目標。不過，他警告，如中電需供電予港燈所有用戶，便需進一步就新發電設施作出投資。擴大資產基數會對電費構成重大影響。在釐定加強兩間電力公司進行聯網的程度及其後的市場架構，政府當局會分析相關的財務影響及經濟利益，令用戶可從兩間電力公司分享備用發電容量及協調發電規劃中獲益。至於引入新的電力供應商，副秘書長(經濟發展2)確認，政府當局現正審批一宗有關某公司從內地供應源輸入電力以向新界北一個細小地區供電的申請。鑒於所涵蓋的面積不大，預計新供應源應不會對現有市場帶來任何重大影響。局長補充，在回應委員對電費高昂的關注時，並為向消費者提供多些選擇，政府當局會於下一合約期間作出準備，以便與廣東進行聯網及從內地引入新電力供應源。

66. 何鍾泰議員擔心內地電力來源的供應穩定性較低，因而對加強與廣東進行聯網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他強調政府當局在考慮有關建議時，評估所聲稱的利益與供應穩定性較低的風險十分重要。

67. 局長向委員保證，在從內地引入新電力供應源及開放香港的電力市場時，政府當局會緊記有需要實施所需的規管架構，以涵蓋技術及規管方面的事宜，並就相關的立法架構作出充足準備，以確保用戶現時所享有的高標準的供應穩定性不會受到影響。這正是政府當局建議訂立為期10年的新雙邊協議的原因，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一切所需的準備工作。

68. 梁國雄議員提到根據海外經驗，電力供應界別的市場架構會由垂直綜合架構，即供應商擁有及營運整條電力供應鏈，轉為一個由不同參與者負責發電、輸電及分銷服務的架構。他認為香港現行的垂直綜合架構，以及確保兩間電力公司享有准許回報的經濟規管制度，頗為獨特。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根據海外經驗進行改革。

69. 局長表示，香港未來電力市場的結構及主要海外司法管轄區會向同一方向發展。把電網與發電系統分開，是在下一輪雙邊協議期間擬研究的其中一項主要事宜。至於規管未來電力市場的組織架構，政府當局答應繼續檢討是否需要成立由各有關人士代表的獨立能源管理局。當局亦會考慮委託該管理局負責規管與連接電網有關的事宜，包括訂立合理的接駁費，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 V 簡介就競爭政策進行的公眾諮詢

(立法會CB(1)519/06-07(01)號——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資料文件

檔號：EDB CR 2/3231/2006 ——有關《競爭政策公眾諮詢》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連公眾諮詢文件及《香港競爭政策檢討報告》

立法會CB(1)530/06-07(05)號——秘書處擬備的有關香港競爭政策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923/05-06(01)——政府當局提供的號文件  
資料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70. 應主席的邀請，局長特別提到，有關香港競爭政策

未來路向的公眾討論文件(下稱"討論文件")載明，在確立本港競爭政策未來路向時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海外國家推行競爭政策的做法，以及反競爭行為的各個例子。當局邀請委員及市民在2007年2月初屆滿的3個月諮詢期內就討論文件提出意見及建議。

7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下稱"副秘書長(經濟發展)1")借助投影片設施，向委員簡介討論文件提出的三大類主要事項，分別為新競爭法的立法需要及涵蓋範圍，規管架構及執法和其他規管事宜。

(會後補註：投影片簡介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06年12月22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隨立法會CB(1)586/06-07號文件送交所有議員。)

### 討論

72. 陳鑑林議員雖然贊同全面的競爭法可有助維持公平競爭及使香港的自由市場經濟得以持續，但特別提到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關注到，新法例可能會令大公司更容易向中小企採取法律行動，藉指控有反競爭行為而損害小規模市場參與者的利益。他要求取得有關保障中小企利益的措施的資料。陳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向擬為推行競爭規管制度而設立的獨立管理局提供足夠資源，以處理與反競爭行為有關的投訴，尤其是當中很多可能是性質輕微、瑣屑無聊或出於惡意的投訴。

73.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回應時指出，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於2006年6月完成的《香港競爭政策檢討報告》亦曾表達類似的關注。為回應上述關注，一如從討論文件中察悉，新競爭法例可訂明規管當局須考慮某些指定門檻才展開正式調查。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法例載有條文，訂明規管當局在被投訴各方合共擁有20%或以上市場佔有率的情況下，才可就某一懷疑個案行使其調查權力。她舉出某海外規管機構為例，指該規管機構雖然每年接獲超過1 000宗投訴，但只就20至30宗投訴展開了調查。在草擬新競爭法例(如引入有關法例的話)時，當局會清楚界定擬規管的反競爭行為的特定類別及規管當局只可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行使其調查權力的規定。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政府當局歡迎中小企就這些措施及其他建議發表意見，以助釋除他們的疑慮。當局亦歡迎他們就討論文件所載的相關建議發表意見，包括推行競爭法例最適當的規管架構，以及與處理投訴及進行調查有關的事宜。

74. 李華明議員表示，民主黨全力支持檢討委員會有關在本港引入全面競爭法的建議。李議員察悉，商界對有關制定跨行業競爭法例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特別是中小企擔心或會很容易違反新法例。李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國家的經驗，研究有何方法釋除中小企的疑慮，並清楚解釋中小企如何從新制度中受惠，包括保障他們的利益及促進公平競爭環境。李議員察悉新法例的擬議涵蓋範圍將不會包括收購合併活動，並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在實施新法律後，檢討是否需要規管收購合併活動。

75. 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指出，根據她在2006年11月底舉行的公開論壇上的觀察，商界(包括中小企)普遍支持引入跨行業競爭法例，雖然部分相關人士關注到有需要限制規管當局的權力。至於規管收購合併活動，她表示檢討委員會認為，新法例不應針對市場結構的規管，因為現時的市場結構基本上反映了市場力量的自由運作。

76. 副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他明白中小企原則上支持採用立法方式，因為這會有助確保其權益不會受到市場主導者施加的威脅。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注意到中小企的疑慮，包括新法例對其業務運作可能造成的影響。為釋除中小企的疑慮，政府當局會繼續在不同論壇上向商界及中小企作簡報，並透過商會徵詢他們的意見。政府當局樂意出席有關各方所舉辦的座談會，就有關事宜交換意見。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答覆譚香文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均有參與中小企機構舉辦的座談會，向他們簡介有關建議的詳情。

77. 田北俊議員表示，根據他在2006年11月底舉行的公開論壇上的觀察，支持引入新競爭法例建議的參與者可能不是商界人士。他察悉商會仍在進行內部諮詢，而據他所知，中小企至今仍未有任何立場。他贊同陳鑑林議員的觀察所得，即部分中小企擔心大公司會濫用有關制度，向規模較小的競爭對手採取法律行動，指控它們有反競爭行為。他補充，部分中小企又擔心新法例的成效，因為新法例不會針對現時享有市場優勢的大公司，如連鎖超級市場。中小企及商界普遍憂慮，立法建議的細節最終可能會與討論文件所載的不同。

78. 局長強調，討論文件旨在提供一個客觀基礎，以在掌握相關資料的情況下，討論香港競爭政策適當的未來路向。該文件提出20項主要問題，以供有關各方(包括中小企)考慮及作出回應。舉例而言，他們獲邀就違反新競爭法例(如有的話)應否受到民事或刑事懲罰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樂意與商會討論他們所關注的任何事項。他向議

員保證，在諮詢過程中收集到的意見及提出的關注，將會有助政府就在港推行有效的競爭制度的未來路向制訂具體建議。如引入新法例的話，新法例的涵蓋範圍會顧及到在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他希望商界藉此機會充分表達他們的意見和關注。

79. 主席表示，有關關注指政府已決定引入新競爭法例，以規管反競爭行為。

80. 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對以何種方式在港實施競爭政策持開放態度。他重申，商會及中小企應表達他們的疑慮及關注，以及就相關事宜提出建議，以確保新制度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局長指出，至今所接獲的意見顯示，市民普遍同意以立法方式規管競爭。不過，他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收集及分析有關各方發表的意見，並會在決定未來路向前審慎考慮有關意見。

81. 石禮謙議員詢問，會計師及律師等專業界別會否受新競爭法例所規管。副秘書長(經濟發展)<sup>1</sup>指出，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跨界別競爭法例適用於所有行業。他提到討論文件中引述的例子，指美國律師公會因採用了歧視性的準則評審法律學院而被投訴。但他補充，某一行為或做法會否被視為反競爭行為，會視乎新法例的詳情而定。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補充，雖然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法例在有關法例的適用範圍方面容許給予豁免，但有關豁免應屬一般性質，並關乎經濟活動或安排的類型，而非特定行業或界別。

## VI 其他事項

8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sup>1</sup>  
2007年2月23日